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調字第48號

聲請人 久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維

相對人 金寶龍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所訂立之買賣合約書第10條約定：「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買賣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兩造顯然以乙方即聲請人久群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依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